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长 垣 市 财 政 局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财政局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中段财神大厦

联系方式：0373-8883600

乙方：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方式：0371-67851089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财政局2026年选定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长财框架采购-2026-2

3、采购需求：提供政府投资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长政文【2017】162号文件标准执行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长垣市财政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区域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

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参与政府投资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协议价格：项目基本费+项目核减（增）费

（一）基本费用计费标准实行阶梯计费：

送审金额5千万元以下(含5千万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计取；

送审金额超过5千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区间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80%计取；送审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按照送审金额×1‰×60%计取。

（二）工程预算核减（增）费用按照费率足额计取核减（增）费用=核减（增）金额×2.3%。

（三）联合评审，如项目投资较大，结构复杂或评审工作时效较紧的项目需要多家中介机构联合评审的，项目基本费合并整体计算后按投资比例分摊，项目核减（增）费，按评审范围单独核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

根据工作安排，适时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咨询服务费。

（三）支付条件

1.服务履约：已按框架协议约定及具体项目委托合同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交合格的评审报告及成果文件。

2.验收合格：采购人已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确认符合质量要求。

3.票据合规：供应商已开具且提交了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⑴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⑵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⑶ 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四 份，其中，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